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增加70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1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2、中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191,992.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粮集团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

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

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

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粮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粮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320.62	6,860.12
净资产	2,240.85	2,031.18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72	6,649.47
净利润	174.25	158.48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第（一）项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借款余额为 48.23 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